关于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助、奖励费用标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绍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费用标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费用标准共三个部分。

**（一）住宅房屋**，对住宅房屋搬家补助费、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过渡费、住宅房屋按期腾空搬迁奖励、住宅房屋调查评估奖、住宅房屋货币安置奖励等作了具体规定。

**（二）非住宅房屋**，对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助费、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、非住宅房屋临时周转安置费、非住宅房屋按期腾空搬迁奖励等作了具体规定。

**（三）其他事项**，明确其他补偿标准按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执行。本费用标准施行前已发布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，仍按原房屋征收补偿规定执行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文件的制定过程中，我们征求了纪委、监委、人大法工委、发改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法院、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及镇街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